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
承辦人:助理員 朱子潔 電話:03-3322592分機8312

傳真: 03-3318634

電子信箱:100636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:桃市文演字第11400232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局「米倉劇場」115年第2次場地合作計畫徵件事宜,請惠予協助轉知貴轄相關單位踴躍報名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局米倉劇場為加強表演藝術團隊合作,營造自身特色及提升本市多元展演能量,特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旨揭計畫114年11月19日至12月12日於本局官網公告徵件, 開放申請借用時間為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,相關申請方 式、要點、文件請至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官方網站→主題 專區→展演藝術→演藝廳及米倉劇場檔期查詢→米倉劇場 (150席)」下載。
- 三、如獲徵件審查通過,免收場地使用費,須依桃園市藝文場 地使用收費標準繳交空調費、清潔費、外加接電費及保證 金。

四、本局米倉劇場於114年11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辦理線上



電文騎

說明會,歡迎線上報名,網址如下:https://reurl.cc /4b3L8j,另附線上參與網址:https://reurl.cc /6byjgb。

正本:文化部藝術發展司、本府各局處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大專院

校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表演藝術聯盟

副本:埜遊文化有限公司電2075/11/14文



